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3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

第一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主要职能、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根据经批复的各项预算单位用款计划，负责审核、办理相关财政国库支付业务。

2、依法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管理预算单位支付信息,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

3、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纳入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4、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5、负责管理、维护相关会计档案和信息系统。

6、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内设机构设 7 部 1 室共 8 个部室。编制内实有人数 57 人，雇员实有人数 15 人。

第二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2434.5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教育	34	
六、其他收入	6	0.75	六、科学技术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09.93
	9		九、医疗卫生	38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555.03	本年支出合计	54	2544.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23.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34.52
	28			57	
合计	29	2678.96	合计	58	267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25 行 = (1+2+3+4+5+6)行; 29 行 = (25+26+27)行; 54 行 = (30+31+...+52)行; 58 行 = (54+55+56)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44.44	1366.86	117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434.51	1256.93	1177.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34.51	1256.93	1177.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34.51	1256.93	1177.5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	109.93	10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109.93	109.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09.93	10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 (2+3) 栏。

第三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来源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3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255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4.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7%；其他收入 0.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3%。

二、支出构成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3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2544.4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366.8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53.72%；项目支出 1177.58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支付与会计核算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46.28%。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出中心201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和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一、201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年我中心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61.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6.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6.86万元。具体包括：根据业务需要，接待相关单位人员公务活动，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等。

3、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86万元，其中更新公务车1台购置费为19.90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34.96万元。具体包括：2013年在用公务车9辆，车均经费3.88万元，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会计管理、内部稽核等外勤工作、会计资料和会计档案运送等业务活动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二、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我中心2014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7.64万元，比2013年决算数41.82万元（不含公务用车购置费19.90万元）减少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01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44万元，比2013年决算数6.86万元减少3.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条例》，结合我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34.20万元，与2013年决算数持平。

附表

2013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2014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3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数				2014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数				备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72	0	6.86	54.86	37.64	0	3.44	34.2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 201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